

第四篇 事奉的源頭—啟示

讀經：

約翰福音四章 19-21 節：『婦人說：先生，我看出你是先知。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，你們倒說，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。耶穌說：婦人，你當信我。時候將到，你們拜父，也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。』

約翰福音四章 24 節：『神是個靈，所以拜他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』

約翰福音五章 19 節：『耶穌對他們說：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子憑着自己不能作什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』

約翰福音五章 30 節：『我憑着自己不能作什麼，我怎麼聽見，就怎麼審判，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，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』

詩篇——九篇 130 節：『你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。』

使徒行傳十三章 2 節：『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』

我們所要交通合神心意的事奉，第四要訣是：**事奉主的源頭——啟示**。事奉的源頭也就是事奉的出發點。在這一點上，有不少愛主、熱心事奉主的信徒竟然領會錯了。

一、今日教會中三種不同的事奉源頭

剛才我們所讀的約翰福音四章，那裡記載了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話。那一天，婦人對耶穌說：『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（撒瑪利亞）禮拜（事奉），你們（猶太人）倒說，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。』

（約四 20）耶穌說：『婦人，你當信我，時候將到，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。……神是個靈，所以拜他的，必須用靈和真拜他。』（約四 21-24 原文）從這一段簡短的談話中，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了三種不同的事奉源頭，因而形成了今日教會中三種不同的

事奉。

(一) 撒瑪利亞山——人意的奉

頭一種源頭的事奉是撒瑪利亞山上。我們從撒瑪利亞婦人的談話中，得知他們的祖宗是在撒瑪利亞山上禮拜（事奉），這種禮拜（事奉）並不是按照神的律法定規。因為舊約時代神是選擇耶路撒冷為祂立名之地，那也就是聖民應該禮拜事奉之處了（王上十一 36；賽十八 7）。

由此可見撒瑪利亞山上事奉的源頭是出自人意的。這婦人的祖宗在撒瑪利亞山上的事奉，十足的說明人隨己意不但更換了事奉的地點，而且改變了事奉的方法，以人意代替神旨，以人之變通辦法代替神之定規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今日教會中的事奉，豈不是觸目皆在撒瑪利亞的山上嗎？你若留心觀察今日教會中事奉之實況，你就要發現滿目都是撒瑪利亞山上的風光；滿耳都是撒瑪利亞山上之聲調。換句話說，今日教會中實在是滿了人意的奉。

比方：在教會中有一些事工要推動時，就大家聚集、開會、商議、討論，雖然開頭時也有一個虔誠的禱告，表示需要仰望倚靠主的引領、扶持和幫助。但禱告過後的討論就全根據各人高明之見地，或獨特之看法，再配合各方面實際的情形，衡量其得失利弊，然後綜合而得一個認為最有利、有效的結論，而加以採納定規，且付之實行了。這種事奉就是撒瑪利亞山上的事奉，是人頭腦的定規，不是神寶座的指揮；是以人意为源頭，不是以神旨為出發。

弟兄姊妹，雖然這種以人意为源頭的事奉是那樣普遍的充塞在今日的教會中，但請你記得，主耶穌對這種事奉的判定是：『你當信我，時候將到，你們拜父，也不在這（撒瑪利亞）山上。』（約四 21）在這裡主耶穌是非常肯定的否定了這種以人意为源頭的事奉！

(二) 耶路撒冷——宗教的事奉

第二種源頭的事奉是耶路撒冷。那一天，婦人說到猶太人堅持應當禮拜的地方是耶路撒冷。耶路撒冷的事奉是什麼呢？就是舊約時代神所定規的事奉。當大衛、所羅門在位時，耶和華選擇耶路撒冷為立祂名的地方（王下二十一7），並藉着大衛、所羅門建造聖殿，使以色列人有一個固定的地方可以事奉祂，且照着舊約的律法和規條來事奉祂。這種耶路撒冷的事奉代代相襲，一直到主耶穌來的時候，成為猶太教的事奉，我們稱它為宗教的事奉。是按照舊約的律法、規條、字句、制度、形式、遺傳來事奉的。

就如舊約時代之末期，施洗約翰出生之前，他的父親撒迦利亞是一個祭司，他是『按班次，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，照祭司的規矩掣籤，得進主殿燒香。燒香的時候，眾百姓在外面禱告。』（路一8-10）這裡給我們看見耶路撒冷的事奉就是猶太教的事奉。他們是按着班次，照規矩掣籤進殿燒香，燒香時百姓在外面禱告，這都是明顯的說出耶路撒冷的事奉就是以律法、規條、字句、制度、遺傳為源頭的宗教（猶太教）的事奉。

照樣，今日基督教裡面的事奉也是如此。不但在名義上自稱為基督「教」如同猶太教一樣，是宗教之一，並且在聚會事奉上都墨守成規，世代相襲，其最好者也不過是拘泥於聖經中之字句，或固執於聖經中之典型，結果變成徒有外表儀文死的事奉。這種事奉叫做耶路撒冷的事奉。若不是眼睛被聖靈開啟的人，他還以為這種事奉是最合聖經的律法、規條、字句、制度、遺傳的事奉，一定是最合神心意的事奉呢！那知道主耶穌卻說：『你當信我。時候將到，你們拜父，也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。』主耶穌不但不要撒瑪利亞山上的事奉，祂也同樣的不要耶路撒冷的事奉；他怎樣否定了人意的事奉，祂也照樣否定了宗教的事奉。

(三) 靈和真——啟示的事奉

主耶穌所以否定了撒瑪利亞山上與耶路撒冷的事奉，其目的就是

要我們以靈和真來事奉祂。這便是第三種源頭的事奉，也就是啟示的事奉，是主耶穌惟一稱許的事奉。

耶穌基督來了，不但否認了撒瑪利亞山上人意的事奉，也結束了舊約時代耶路撒冷宗教的事奉，同時引進了新約時代啟示的事奉。主耶穌說：『你當信我』，就是要我們得到啟示而信祂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，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人所能領會的，乃是天上的父所啟示的。接着下面又說：『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。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靈和真拜他。』（約四 23 原文）『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。』這是暗示時代轉變了！耶穌基督來了，結束了舊約時代，開始了新約時代。從此以後，人因得啟示而信主，經歷主，事奉主。然而這啟示是藉着靈與真才能得到的。因此敬拜事奉要用靈和真。

關於撒瑪利亞山上以及耶路撒冷的事奉，與用靈和真的事奉，其間最大的不同點，就是在於啟示。啟示是藉着靈和真得到的；肉體是無益的，無論你的頭腦多聰明，思想多周密，都無法幫助你得到任何啟示。在撒瑪利亞山上人意的事奉中，雖有不少的人竭盡心力，絞盡腦汁，想要討神的喜歡，那知道卻是徒勞無益，因為源頭非出自於啟示，乃出自人意。再說在耶路撒冷宗教的事奉中，也有不少人謹謹慎慎、虔虔誠誠遵守舊約律法、規條、字句、以為那該是最合神心意的事奉吧，那知道也是大失所望，因為源頭仍非出自於啟示，乃出自宗教。

保羅的事奉是最明顯的例子：當他還沒有在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主之前，他是撒瑪利亞山上事奉的專家兼耶路撒冷事奉的能手，『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』（腓三 5-6）『我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。』（加一 14）『在迦瑪列門下，按着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事奉神，像你們眾人今由一樣。』（徒二十二 3）但卻沒有啟示。直到在大馬色的路上，遇見了主，就從人意，宗教的事奉轉入啟示的事奉了。他寫信告訴加拉太的眾教會說：『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

耶穌基督啟示得來的。』（加一 11-12）可見人意及宗教是屬人，屬肉體之界限，而啟示是屬神，屬靈之另一界限，這兩個完全不同之界限是出自兩個完全不同之源頭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論到啟示，全數是神所賜的，並且要不斷的從神領受才可以。以往的啟示不一定能應付現今的事奉；現今的啟示也不一定應付將來的事奉。新的事奉需要新的啟示。正如羅馬書七章 6 節所說的：『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着心靈的新樣，不按着儀文的舊樣。』這就是說明服事主要出自啟示，才能不斷地以聖靈的新樣來事奉主。

二、神所要的是啟示的事奉

整本聖經都給我們看見，神所要的事奉是啟示的事奉。當然啟示是包括對主的認識，以及事奉的實行。現在我們要多舉幾個例子說明於下：

（一）亞伯

自從亞當夏娃因違背耶和華的命令，被打發離開伊甸園之後，頭一個以啟示為源頭事奉的人就是亞伯。亞伯是牧羊的，他的哥哥該隱是種地的。他們二人起頭的時候都是一樣的誠心實意的敬拜事奉神。有一日他們都來獻供物給耶和華，只是他們所獻上的供物不同：『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』（創四 3），我信當他獻供物的時候一定是誠心的獻上。或者他要說：「耶和華啊，這是我勞苦流汗耕種所得上好的土產，現在拿來獻給你，求你悅納。」但耶和華卻『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』（創四 5），這也就是說明神不稱許該隱的事奉。

至於亞伯怎麼樣呢？他更是以靈以真『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』（創四 4），也許他向耶和華這樣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我不配親近你，因我是一個罪人，.....我真願意獻上羔羊為我贖罪，並獻上脂油，將榮耀歸給你。」聖經告訴我們：『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

的供物』（創四4），意思就是悅納了他的事奉。

從這一事實的背後，我們可以推測：當亞當夏娃墮落之後，耶和華殺牲畜，流血，然後用牲畜的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，他們二人必定會將此救贖的預表講給他們的兒子該隱和亞伯聽。可能該隱聽是聽了，但因為沒有得到啟示，所以就沒有看見救贖的寶貝，以致若無其事的不將此事放在心裡。因此他就像靠着自己的勞力，憑着一身之本事以立功之法，發明了人意、宗教敬拜的方法來事奉神。

由於他不按照耶和華的定規，不是從神那裡得到啟示，如此事奉的結果，當然得不到耶和華的稱許。亞伯就不是這樣，他聽信了父母的話，得了啟示。看見神設立了救贖，若不流血，罪不得赦免；若不在基督裡，不蒙神悅納。這就是他因信殺羊羔流血獻祭蒙耶和華悅納之原因。由上述的例子，我們清楚明白神所要的事奉不是人意，宗教的事奉，乃是啟示的事奉。因為啟示的事奉其根源是出自於神的。

（二）亞伯拉罕

接着我們要說到大家所熟識的亞伯拉罕。在他一生跟隨主的過程中，有一個很大的特點，就是多次得到耶和華的顯現，而過着祭壇的生活。換言之，他所以能在迦南地過着祭壇事奉主的生活，乃是根據於耶和華的顯現（創十二7）。壇是預表事奉，耶和華的顯現是說明得到神的啟示，可見他的事奉是以啟示為源頭。

當時與亞伯拉罕一同進入迦南地的還有他的姪兒羅得，聖經稱他是『義人羅得』（彼後二7）。但他並不是見證人，因為他沒有耶和華的顯現，也就是沒有得到啟示，自然就沒有祭壇的生活，沒有合神心意的事奉了！他最好的事奉不過是常為惡人的淫行憂傷，並在所多瑪城門口迎接天使，且接待他們到家中而已。雖然當耶和華毀滅所多瑪、蛾摩拉，他總算蒙了拯救，得以免死。但若比起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的祭壇事奉，（萬國都必因他的後裔得福的合神心意的事奉），那真是不值一提了！藉此不但叫我們看見啟示的事奉與人意、宗教的事奉，是何等的不同！並且叫我們看見神所要的乃是啟示的事奉！

(三) 撒母耳

撒母耳記上三章 1 - 4 節說：『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。當那些日子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。一日，以利睡臥在自己的地方；他眼目昏花，看不分明。……撒母耳已經睡了。耶和華呼喚撒母耳……。』雖然以利是個資深格高，積數十年事奉經驗之老祭司，可能他是千篇一律的按照律法的條例規矩，本着猶太教一貫的傳統精神來供祭司之職，可是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。甚至眼目昏花，看不分明了！相反的撒母耳不過是個童子，什麼事奉的規條都不懂，耶和華卻呼喚他，並向他說話，是關係到祂將降罰於以利的家之事。聖經還特別記載說：『撒母耳長大了，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使他所說的話，一句都不落空。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，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。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，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，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。』（撒上三 19-21）從這章聖經中清楚給我們看見，以利的事奉只是宗教的事奉，因為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（默示就是啟示），甚至他的眼目昏花，看不分明，以致不能向神忠貞；而撒母耳的事奉是啟示的事奉，因為耶和華一再地呼喚，顯現，默示，同在，終於成為耶和華忠心的祭司，先知，士師，並帶進君王，成全了神的心意。

此外，舊約中還有許許多多的先知，如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以西結、但以理……等，他們的事奉所以在神眼中看為寶貴而蒙紀念，也都是因為他們事奉的源頭都是耶和華的默示。

(四) 主耶穌

現在我們要說到主耶穌如何以身作則，以啟示為事奉神之源頭。約翰福音五章 19 節記載：『耶穌對他們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』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但祂到地上來的時候，祂所作的都是根據祂『看見』父所作的。這裡所說的『看見』就是啟示的意思。是指着靈裡的領會，靈裡的明白說的。

到了 30 節，主耶穌又說：『我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我怎麼聽見，就怎麼審判，……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』他所『聽見』的就是神的意思。這裡『聽見』也是啟示之另一種說法，也是指着靈中的領會，靈中的明白說的。耶穌自己明說，祂是照着『看見』和『聽見』的而事奉，是完全絕對以啟示為源頭來事奉神。

在約翰福音十四章 10 節，主耶穌又說：『……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着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。』還有 31 節：『父怎樣吩咐我，我就怎樣行。』這也是說出主耶穌一生所有的言行（包括生活、工作、事奉），全數以父神的啟示為源頭。這是神的兒子所留下事奉的榜樣，啟示的事奉。

（五）彼得

我們再來看新約使徒們的事奉，他們也是以啟示為源頭。使徒行傳四章 20 節：『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』這是彼得、約翰回答官長的一句話，彼得所說所傳講的（就是他的事奉），是根據他所看見，所聽見的。因此我們能夠確定的說，彼得也是照着所得的啟示事奉主。

（六）保羅

使徒保羅的事奉也不例外，都是以啟示為事奉主之源頭。加拉太書一章 11-12 節說：『我素來所傳的……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』接着二章 1-2 節又說：『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並帶着提多同去。我是奉啟示上去的。』可見保羅的信息及行動都是根據啟示的。並不是隨己意要說就說要動就動，乃是按照啟示而傳講，順從啟示而行動。我們若細讀他的書信，就會發現他一面反對律法儀文的事奉（加二 16；三 24；西二 16-17；羅七 6 等），一面他常用「啟示」的字眼（林前十四 26, 30；林後十二 1, 7；弗一 17；三 3-5 等）。這是說出他一生是如何以啟示為源頭來承擔這新約的職事，盡忠於他的託付。

（七）約翰

最後我們還要看使徒約翰的事奉。約翰壹書一章1節說：『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』3節又說：『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傳給你們。』這是約翰的事奉。特別到了他最後所寫的啟示錄，一開頭就說：『耶穌基督的啟示』（啟一1）太清楚了！太清楚了！從這幾處的聖經已足夠看見他的事奉完完全全是由啟示而來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從舊約頭一個見證人亞伯起，一直到新約最後離世的使徒約翰止，他們的事奉都不是人意的事奉，也不是宗教的事奉，乃全數是神所要的啟示的事奉。故此我們該如何的恐懼戰兢等候在主面前，以啟示為源頭來事奉主。至於啟示的內容，有關基督及救贖一面的，是屬於異象的另一大點，我們暫時不提。此次我們所提起的是重在事奉的方法與實行這一面的。

三、如何按照啟示事奉

我們既然知道啟示的事奉之重要性，那麼我們應該更進一步的知道怎樣才能得到啟示，而按照所得的啟示來事奉主呢？我們要提出兩點交通於下：

（一）神話語的亮光

詩篇一一九篇130節說：『你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。使愚人通達。』亮光就是啟示。是聖靈將神的話語解開，帶給我們亮光（啟示）。所以我們要照聖經的亮光事奉主。

記得四年前有兩位主的僕人，從海外要來台灣之前，我就在主面前尋求該如何接待？恰好我那時候每日按次序的讀經正讀到約翰三書7-8節那裡說：『因他們是為主名出外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，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。』聖靈將「應該接待，一同作工」這句話解開發出亮光，照在我的心靈裡面。這樣，我就清楚是主要我們接待這兩位主的僕人，一同作工。這就是

按照神話語的亮光事奉主的一個實例。

又有一年我到菲律賓去工作，那時我正在馬尼拉。菲南島的教會來信邀請我去該地工作，主也給我負擔想去看望他們。不過我裡頭不太清楚坐飛機或坐船呢？剛好那幾天有一個議員坐飛機競選，因飛機失事喪命；同時又有一條船在往南島的海中沉沒死了一百多人。這些外在的因素提醒我連在交通工具上也不能不謹慎的求問主。結果主就以我每日按次序所讀的哈巴谷書三章 19 節，給我答覆。那裡說：『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，又使我穩行在高處。』聖靈就把這句話解開發出亮光來，使我領會：『快如母鹿的蹄』是象徵飛機飛得很快；又『穩行在高處』也是暗示着飛機平穩的在高空飛行。於是我就決定坐飛機到南島去看望教會了。那一次的工作也實在看見了主豐厚的同在。讚美主！這是以神話語的亮光引導我們的腳步；以啟示為源頭來事奉主之另一實例。

（二）聖靈的聲音

要有啟示的事奉最基本的態度就是聽聖靈的聲音。不錯，神常用祂的話語來光照我們，指引我們該行走的道路；但神更多的時候卻是以聖靈的聲音臨到我們，教導我們該怎樣照着祂的旨意來事奉祂。

整本的使徒行傳，也可以說是聖靈行傳，就是記載使徒們怎樣聽從聖靈的聲音來事奉主。例如：

使徒行傳八章，很具體的說到腓利如何聽從聖靈的聲音而事奉行動。那裡說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，起來向南走，到曠野去。腓利就起身去了。接着聖靈又對腓利說，你去貼近太監那車走，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裡向太監傳道，帶他信耶穌並給他施洗，使日後福音得以傳到非洲去。

使徒行傳十章說到彼得也是一樣：他在約帕西門家的房頂上禱告時，看見了大包袱的異象，又有聲音向他說：『起來，宰了吃。』（13 節）當他正在猜疑之間，哥尼流所差來的人已到門外喊彼得了。聖靈向他說：『有三個人來找你，起來，下去，和他們同往，不要疑惑，

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。』(徒十 19-20)彼得就和他們同去，到了哥尼流的家傳道。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印證他的事奉。

使徒行傳十三章 1-4 節記載：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，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『要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差他們所作的工。』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巴拿巴和掃羅就聽從聖靈的聲音出去作工，結果神蹟奇事隨着證實他們所傳的恩道。

有一年侯小姐與我一同被邀請到新加坡與那邊的教會交通。有一天下午我在禱告時，聽見聖靈的聲音要我去看侯小姐。那時她是住在一位姊妹的家中，比較偏僻，我不曉得路。恰巧有一位弟兄來看我，於是請他帶路。到了那裡，才知道她感冒了身體有點不適。她看見了我很歡喜，就說，她正在仰望主盼望我能去。因為侯小姐對神對基督對聖靈都有很深的認識，所以許多弟兄姊妹都喜歡聽她交通，該晚的聚會是由她負責供應，可是她的身體很需要休息。我看見主既如此帶領安排，也就答應代為服事那一次的聚會。當我們回程時，正遇到下雨，那家到大馬路還有一段路，奇妙，正當那時來了一部計程車，正好可以載我們回來。感謝主，該晚的聚會也很有主的同在，這也是聽聖靈聲音的一個小例子。

此外，還有許許多多的例子，不勝枚舉。只要我們肯留心細讀使徒行傳，就可發現幾乎每章都是(當然別卷的聖經也有)；只要我們肯認真注意主在我們身上細微之帶領時，就可以發現幾乎時時，事事都是。在正常的光景中，神一面以神話語的亮光，一面更是以聖靈的聲音來啟示我們如何事奉祂。

四、警惕

如果我們硬着頸項，不按着神的心意以啟示為源頭來事奉祂，那麼其後果是相當危險的。只要我們是走在神旨意的道路中，有神的寶座權柄控制的教會中工作、事奉，就會看見神是不許人隨己意的事奉。請看：

（一）拿答、亞比戶獻凡火

拿答、亞比戶雖然是亞倫的兒子，但是當他們『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』（利十 1-2）這是多麼可怕的事實，說出神極其厭惡出於人意的奉事。

（二）掃羅的獻祭

當非利士人聚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的時候，掃羅因見百姓離開他散去，撒母耳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，而且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，所以就獻了祭，因他心裡說：『恐怕我沒有禱告耶和華，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擊我，我就勉強獻上燔祭。』（撒上十三 11-12）撒母耳對掃羅說：『你作了糊塗事了，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，……你的王位必不長久，耶和華已經尋着一個合他心意的人，立他作百姓的君。』（撒上十三 13-14）掃羅雖貴為一國之君，但他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命令，自作聰明，自表虔誠，擅自獻祭；結果遭受王位被廢之禍。這又是說出耶和華是何其憎恨人意的奉事！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一個不以啟示為源頭事奉的人，他原來的一份託付，也會因此而被神收回，甚至廢棄如同掃羅王一樣。雖然表面上他還可以有一些人意的奉事，宗教的活動，但這一些一點不蒙主稱許。正像掃羅王被神厭棄之後，表面上他還繼續作王一段時日，但神卻已不承認他了。這一個要到永世裡才會發現，其虧損是何等的大，永遠無法彌補了！

（三）烏撒的手

當約櫃被非利士人搶去之後，耶和華的手就重重加在非利士人身上，叫他們遭受災殃，於是非利士人不得不把約櫃送回。但他們不曉得利未人扛櫃約櫃的規矩，所以就用牛車把約櫃送回來，暫時放在亞比拿達的家中。後來大衛王要接約櫃回來的時候，竟也同樣的使用牛車。『到了拿艮的禾場，因為牛失前蹄，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，

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，因這錯誤擊殺他，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。』（撒下六 6-7）約櫃是預表神的見證。用牛車運送約櫃是非利士人所發明的人意的事奉，自然約櫃站立不穩非倒不可，預表神的見證無法維持；而烏撒伸手扶住神的約櫃，被擊殺，預表神的見證不許用人手所象徵的肉體方法來扶持。所以凡不是出於神啟示的事奉都是神所忌恨，所不容許的，哦，這是何等嚴肅令人警惕之事！

（四）巴別城的建造

最後我們還要說到聖經中兩座代表性的大建築物，一座是巴別城，一座是新耶路撒冷城。巴別城的建造完完全全是出於人意，等到演變成爲巴比倫城時，更是加上了十足的宗教色彩了。而新耶路撒冷的建造是神心意的結晶，是神手中的傑作，全數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，絲毫沒有人意、宗教的成分在內。

創世記十一章 3-4 節說：『他們彼此商量說，……來吧，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，塔頂通天，為要傳揚我們的名……，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。』這可以說是標準純粹人意最偉大的建造。當他們才開始動工不久，神就來審判了。『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，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。……使他們從那裡分散在全地上，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。』（7-8 節）他們所怕的就是分散在全地，結果神的審判就是使他們所怕的速速臨到，分散在全地。再者人類異端邪說之總匯；美其名是人類宗教的大本營巴比倫，牠是『鬼魔的住處，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……』（啟十八 2），牠是叫人離棄真神與牠行淫的大淫婦，牠不但是宗教的發源地；牠也是宗教之總歸，對於牠這宗教的大城巨邑，最終也遭受神毫不留餘地的毀滅了！如啟示錄十八章 17-19 節所說的：『一時之間，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。……看見燒他的煙，就喊着說，……哀哉，哀哉，這大城阿，……他在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。』

但『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』（來十一 10）就是『聖城新耶路撒冷，由神那裡從天而降……』（啟二十一 2）這座聖城新耶路撒冷是歷代以來神的心所經營，神的手所建造的，是從

天而降，不是從地而升的。這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新婦，就是那毫無沾污皺紋.....聖潔沒有瑕疵的榮耀教會，羔羊的妻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從巴別塔（巴比倫城）與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建造上：兩個不同的源頭，兩個不同的根基，兩個不同的性質，兩個不同的形成，兩個不同的結果。我們可以獲得一個千載不變的結論，就是：撒瑪利亞山上人意的事奉，與地上耶路撒冷宗教的事奉，無論外表多興隆多華美，那不過是巴別塔（巴比倫城）之建造，最終不過是遭受神的審判所毀滅；惟有以靈和真從神所得到的啟示事奉，才是神所經營建造的聖城新耶路撒冷，存到永永遠遠。願神恩待我們叫我們做個忠心以啟示為源頭事奉主的人。